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 告 楊怡慧  
黃杏妃  
徐進輝  
林昱君  
黃瓊瑩  
黃志翔  
宋雲鳳  
林彥如  
郭亞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谷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；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欄位A所示，並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欄位B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張 鈞 雅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項目					原應繳納裁判費	暫免2/3後應繳納之裁判費 (B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114年7月份薪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(A)		
1	楊怡慧	34,918	68,681	43,000	14,035	160,634	2,410元	803元
2	黃杏妃	28,805	14,362	12,333	0	55,500	1,500元	500元
3	徐進輝	29,654	25,440	26,034	4,593	85,721	1,500元	500元
4	林昱君	28,820	34,118	22,930	116	85,984	1,500元	500元
5	黃瓊瑩	26,259	14,610	11,622	885	53,376	1,500元	500元
6	黃志翔	29,893	4,027	0	0	33,920	1,500元	500元
7	宋雲鳳	36,519	3,159	0	0	39,678	1,500元	500元
8	林彥如	4,330	5,857	0	0	10,187	1,500元	500元
9	郭亞均	670	3,332	0	0	4,002	1,500元	500元